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4执3265号

申请执行人秦[]，[]，[]生，汉族，住安徽省[]。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嘉劳人仲(2018)办字第1697号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支付67497.5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所有的立式升降台铁床1台、摇臂钻床1台、冲床1台、折板机2台、剪板机1台、数控转塔冲床1台，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震
审 判 员 吴 建 良
审 判 员 周 秋 华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书 记 员 刘 丽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